

漯河市人民政府文件

漯政〔2021〕6号

漯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漯河市政府投资管理办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直属及驻漯各单位：

《漯河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第95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1年4月6日

漯河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投资管理，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充分发挥政府投资作用，提高政府投资效益，激发社会投资活力，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2 号）、《河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196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等预算安排的资金进行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等。

第三条 政府投资资金应当重点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的项目，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有关政策措施，发挥政府投资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鼓励社会资金投向前款领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本级政府投资范围定期评估调整机制，不断优化政府投资方向和结构。

第四条 政府投资应当遵循科学决策、规范管理、注重绩效、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五条 政府投资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量力而行、统筹平衡。

加强对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约束，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

第六条 政府投资资金按项目安排，以直接投资方式为主；对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主要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也可以适当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

直接投资，是指政府安排政府投资资金投入非经营性项目，并由政府有关机构或者其指定、委托的机关、团体、事业单位等作为项目法人单位组织实施的方式。

资本金注入，是指政府安排政府投资资金作为经营性项目的资本金，指定政府出资人代表行使所有者权益，项目建成后政府投资形成相应国有产权的方式。

投资补助，是指政府安排政府投资资金，对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适当予以补助的方式。

贷款贴息，是指政府安排政府投资资金，对使用贷款的投资项目贷款利息予以补贴的方式。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为本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负责政府投资项目储备、投资计划编制、项目审批，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协调、指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科技、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应急管理、人民防空、审计等有关部门依照本办法和本级政府规定的职责分

工，履行相应的政府投资管理、监督职责。

第二章 政府投资决策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期财政规划和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结合财政收支状况，统筹安排使用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规范使用各类政府投资资金。

安排政府投资资金，应当符合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要求，并平等对待各类投资主体，不得设置歧视性条件。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区域规划和相关领域专项规划，分级、分类建立使用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储备库，实行项目储备制度。对未入库项目原则上不安排政府投资资金。

第十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履行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等基本建设前期工作审批程序。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安排政府投资资金的项目，应当编制和审批资金申请报告。

第十一条 政府投资资金应当用于计划新开工或续建项目，原则上不得用于已完工项目。

第十二条 政府投资实行分级审批制度。

对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资金申请报告报市级投资主管部门审批。

对各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

项目，按照本级人民政府（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进行报批。

第十三条 项目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的要求，并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以及依法应当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议书的审批。

项目单位应当自行编制或者委托工程咨询机构编制项目建议书，按照审批权限及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审批。项目建议书应当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依据、拟建地点、拟建规模、投资匡算、资金筹措以及经济和社会效益进行初步分析，并附相关文件资料。

项目单位申请项目建议书审批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项目建议书审批申请文件；
- （二）项目建议书文本。

投资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后，批复项目建议书。

第十五条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批。

项目单位依据投资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建议书，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节能审查等相关手续，自行编制或者委托工程咨询机构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按照审批权限及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当对项目技术、经济上的可行性和社会效益、资源综合利用、生态环境影响、社会稳定风险、资金来源及资金筹措方案等进行全面分析论证。

项目单位申请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 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

(二)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申请文件；

(三) 可行性研究报告；

(四)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仅限于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明确可以不进行用地预审的情形除外）；

(五) 节能审查意见（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行业目录》中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除外）；

(六) 由项目报送单位、项目所属地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出具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仅限于重大项 目）；

(七)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出具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意见（涉及影响航道通航的项 目）。

投资主管部门对项目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后，批复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六条 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审批。

项目单位应当委托符合资质的设计单位依照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和抢险救灾等特殊项 目，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初步设计应当明确项目各单项工程或者单位工程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用地规模、主要材料、设备规格和技

术参数等。

概算文件应包括概算编制说明、依据，总概算表，单项工程综合概算书，单位工程概算书，其他费用概算书等。

投资概算应当包括国家规定的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工程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等。概算审定后，项目实行限额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应当符合核定的概算。

项目单位申请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
- (二) 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及概算审批申请文件；
- (三) 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文本。

投资主管部门对项目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后，批复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

第十七条 资金申请报告的审批。

申请投资补助或者贷款贴息资金的项目，应当提交资金申请报告。

资金申请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
- (二) 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项目代码、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条件落实情况等；
- (三) 项目完成审批（核准、备案）情况；
- (四) 申请投资补助或者贷款贴息资金的主要理由和政策依据。

项目单位应对所提交的资金申请报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投资主管部门受理资金申请报告后，视具体情况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查，确有必要时可以委托相关单位进行评审。

对于同意安排投资补助或者贷款贴息资金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应当批复其资金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可以单独批复，或者在下达投资计划时合并批复。

批复资金申请报告应当确定给予项目的投资补助或者贷款贴息金额，并根据项目实施和资金安排情况，一次或者分次下达投资计划。

采用贷款贴息方式的，贷款贴息资金总额根据项目符合贷款贴息条件的贷款总额、当年贷款贴息率和贷款贴息年限计算确定。贷款贴息率应当不高于当期银行中长期贷款利率的上限。

第十八条 对下列政府投资项目，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简化需要报批的文件和审批程序：

- (一) 相关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
- (二) 部分扩建、改建项目；
- (三) 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
- (四) 为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需要紧急建设的项目。

前款第一、二、四项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简化内容，按照省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细化规定执行；前款第三项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按照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除国家、省另有规定外，对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可合并为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达到概算深度），其中对于点多、面广、单个项目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下的同类项目，可合并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对总投资 1000 万元及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及概算。

对总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原则上应当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及概算，其中对国家、省和市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改扩建项目以及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可以不审批项目建议书。

第二十条 投资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领域专项规划、产业政策等，从下列方面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一）项目建议书提出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的项目的技术经济可行性、社会效益以及项目资金等主要建设条件的落实情况；

（三）初步设计及概算是否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以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审查的其他事项。

对政府投资项目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项目单位并说明

理由。

第二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要进行咨询评估。投资主管部门在批复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工程咨询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进行咨询评估，评估所需费用纳入下一年度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重大政府投资项目，还应当在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同时充分听取行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对国家和省已经颁布建设标准和造价标准的项目，情况简单、已掌握足够决策信息的项目，上级审批部门已评估的项目，可以不进行咨询评估。

第二十二条 经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是确定建设项目、编制初步设计和控制投资概算的依据。经核定的投资概算是安排政府投资计划、工程招标投标、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的依据。

编制的投资概算超过经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估算10%的，或者项目单位、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技术方案等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单位应当报告原审批机关。原审批机关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要求项目单位重新组织编制和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依据项目单位申请办理相应变更手续。

第二十三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河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使用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政府投资项目各项审批手续，依法实行信息公开、协同监管，加强事中事后监

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投资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列明与政府投资有关的规划、产业政策等，公开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的申报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并为项目单位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第三章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第二十四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当和本级预算相衔接。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应当在会同本级财政部门确定年度政府投资总额基础上，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草案。

第二十六条 申请列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项目，项目单位应按照审批权限及程序向投资主管部门报送年度投资计划申请报告。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及建设管理单位，项目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投资估算和资金来源，建设进度计划安排，项目工作开展情况（包括选址、征地拆迁、立项、环评、可研等审批情况，续建项目说明工程建设进展情况）及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第二十七条 项目主管部门每年9月底前编制完成下一年度拟组织实施的本部门年度政府投资计划，报送投资主管部门。

第二十八条 投资主管部门根据国家规定标准审核提出包含建设规模（工程投资）、建设和装修标准等内容的政府投资项目初步意见，于每年10月底前，与财政部门衔接确定年度政府投资资金总规模，统筹使用本级财政可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各类资金，同时商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编制次年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草案，按程序提交本级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草案经审定后，由投资主管部门负责适时下达。其他部门按照职责根据下达的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组织实施本行业、本领域的政府投资项目，政府投资年度计划下达文件应抄送行业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投资计划编制、下达、实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九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一般包括下列内容：

(一) 年度政府投资总额；

(二) 资金安排方向；

(三) 具体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总投资、建设周期、年度投资额及资金来源；

(四) 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费用；

(五) 其他应当说明的情况。

第三十条 列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批准或者投资概算已经核定；

(二) 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的，已经完成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并按规定批准资金申请报告；

(三)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未落实资金或者未明确资金来源的项目，不得列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第三十一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一经下达，应当严格执行，不得擅自变更。确需调整年度政府投资总额或者增减政府投资项

目的，必须制定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

涉及预算调整或者调剂的，依照有关预算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二条 财政部门应当根据经批准的预算，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根据下达的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组织实施本行业、本领域的政府投资项目。

第四章 政府投资项目实施

第三十三条 项目单位应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后立即执行批准的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确保政府投资项目及时开工建设并按计划建成。

第三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实行招标投标制度，其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材料采购等，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16号）等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实行招标或采购，并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第三十五条 鼓励政府投资项目实行代建制，实行代建制的政府投资项目应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中予以明确。

第三十六条 对因项目单位缺乏专业技术人员和建设管理经验、不具备自行组织建设能力的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可委托中介服务机构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或经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机关批准后实行代理建设制度，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专业化的项

目管理单位负责项目的建设实施，建成后移交项目使用单位。项目使用单位应派遣工作人员参与项目建设全过程。

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应当按照批复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组建项目法人，但已有项目法人的除外。

第三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应当符合本办法关于具有项目统一代码、通过在线平台完成审批手续、资金落实到位等规定，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建设条件；不符合规定建设条件的，不得开工建设。

国务院规定应当审批开工报告的重大政府投资项目，按照规定办理开工报告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第三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上级人民政府与下级人民政府或者其他出资人共同投资建设的项目，各方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各方签订的合同同步到位。

政府投资项目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第三十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后，应当严格执行，不得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或改变设计方案。确需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项目单位应当事先按照规定程序报原审批部门审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实施。

第四十条 初步设计批复后至项目完工前，项目内容较原批复初步设计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的，项目单位应

向原初步设计批复部门申请重大设计变更，不再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重大设计变更应按初步设计审批程序在变更工程实施前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十一条 设计变更文件原则上应由原初步设计编制单位编制。经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项目单位也可依法选择其他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重大设计变更包括：

(一) 主要工程内容、规模、标准、功能调整的；

(二) 建设地点及总平面布置、主要技术方案及设备选型调整的；

(三) 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 因设计变更概算超过批准初步设计总概算的。

第四十二条 重大设计变更编制的设计深度应满足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深度的要求，申请重大设计变更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 原初步设计文件及批复文件；

(二) 设计变更材料（设计变更原因及依据、设计说明、图纸及概算）；

(三) 设计变更与原设计对比（规模、标准、工程量、概算等）；

(四) 设计变更所需的其他材料。

第四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投资原则上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投资概算。

建设期内因国家政策调整、价格上涨、自然灾害、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增加投资概算的，项目单位应当提出调

整方案以及资金来源，并附具与调整投资概算有关的支撑材料，按照规定程序由有关部门报本级政府研究同意后，向原投资概算审批部门申请概算调整。对使用预备费可以解决或者部分分项工程投资超过批复的投资概算但项目总投资不超过批复总概算的，由项目单位自行调剂使用，原则上不再调整投资概算。对项目单位或者行业主管部门可以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超投资概算问题的，由行业主管部门报本级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自行核定调整投资概算。

投资概算调整涉及预算调整或者调剂的，依照有关预算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四条 由于项目单位擅自增加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改变设计方案等原因造成超投资概算的，原则上由项目单位自筹解决。

第四十五条 投资概算调整文件原则上应由原投资概算编制单位编制，若原投资概算编制单位已注销的，项目单位可依法选择其他有相应资质的投资概算编制单位承担。

第四十六条 申请投资概算调整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原初步设计文件及批复文件；

（二）概算调整书，调整概算与原批概算对比表，并分类定量说明概算调整的原因、依据和计算方法；

（三）与概算调整有关的招标及合同文件，包括变更洽商部分；

（四）施工图设计（含装修设计）及预算文件等调整概算所

需的其他材料；

(五) 超概算部分的资金来源。

第四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确定并严格执行建设工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四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成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办理竣工结算及竣工财务决算，需移交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交接。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形成的固定资产，项目单位应当依法办理产权登记。

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由项目单位主管部门组织实施联合验收。政府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由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联合验收，国家和省有明确规定的交通、水利等投资项目除外。

政府投资项目结余的财政资金，应当在市财政审核结束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回国库。

第四十九条 投资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选择有代表性的已建成政府投资项目，按规定通过市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选择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对所选项目进行后评价。后评价应当根据项目建成后的实际效果，对项目审批和实施进行全面评价并提出明确意见。

第五十条 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评估、项目验收、项目后评价相关工作，应通过市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择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涉密项目除外），所需费用分级纳入财政年度预算，不得要求被评估单位支付。市级政府投资项目中介

服务费用由市行政服务中心统一支付。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一条 投资主管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项目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政府年度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建设管理的主体责任，严格按批复组织项目建设，并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自觉接受各级监管部门检查，对监管部门提出的问题要主动整改并及时报送整改情况。

第五十二条 投资主管部门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建立政府投资项目信息共享机制，通过在线平台实现信息共享。

第五十三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将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需移交使用权的，一并将工程项目档案移交使用单位。

第五十四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实施以及监督检查的信息应当依法公开。

第五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绩效管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工程造价管理等事项，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 超越审批权限审批政府投资项目；
- (二) 对不符合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予以批准；
- (三) 未按照规定核定或者调整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概算；
- (四) 为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安排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

(五) 履行政府投资管理职责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情形。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预算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
- (二) 未按照规定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
- (三) 转移、侵占、挪用政府投资资金。

第五十八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根据具体情况，暂停、停止拨付资金或者收回已拨付的资金，暂停或者停止建设活动，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 未经批准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开工建设政府投资项目；
- (二) 弄虚作假骗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或者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
- (三) 未经批准变更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地点或者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

(四) 擅自增加投资概算；

(五) 要求施工单位对政府投资项目垫资建设；

(六) 无正当理由不实施或者不按照建设工期实施已批准的政府投资项目。

第五十九条 项目单位未按照规定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项目有关文件、资料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县区人民政府及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管理委员会依据本办法，可以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制定相应管理细则。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漯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漯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漯政〔2007〕101号）同时废止。

